

臺北市政府 98.11.12. 府訴字第 09870136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42825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EG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 199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（單號：974042825）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。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寄存送達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5 月 26 日始繳納前開費用，已逾繳納期限 4 個

月以上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42825 號處分書，

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8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。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」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，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分季徵收，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.....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，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。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如未繳納，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。」

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：「一、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：（一）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：.....4.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.....三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二）公路法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.... 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確未收到催繳通知書，即使郵局有通知領取，因不知是政府通知，誤以為是上市公司通知，且家人生病，故未理會。

（二）目前約定收件時間的郵寄公司很多，郵局也可以夜間送件，原處分機關以雙掛號郵寄，只在白天送件的方式，已不符時宜，懇請考量訴願人家人生病原因，免繳罰款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系爭車輛 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郵寄催繳通知書至訴願人戶籍地址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「臺北市文山區萬利街○○巷○○號」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寄存於臺北○○街郵局完成送達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12

月

31 日前繳納，嗣因訴願人遲至 98 年 5 月 26 日始繳納前開費用，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

，
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畫面、上開催繳通知書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催繳通知書，即使郵局有通知領取，誤以為是上市公司通知，且家人生病故未理會及原處分機關以雙掛號郵寄，只在白天送件不符時宜云云。查上開催繳通知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

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而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經郵政機關將上開催繳通知書之送達通知書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處所門首，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並將上開催繳通知書寄存於臺北○○街郵局，是該催繳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，訴願人殊難諉為不知或以郵局只在白天送件為由，而冀邀免責，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始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